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相关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独立董事对于担保事项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作为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对外担保、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落实，对公司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问询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为下属控股公司上海威尔泰仪器仪表有限公司及上海威尔泰测控工程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报告期末的担保余额为1000万元，占2022年末归属于母公司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经审计）的6.24%；除此以外，公司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2年12月31日的对外担保；

3、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4、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意见：

经核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已建立的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三、关于2022年度高管薪酬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2022年度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认为：

公司2022年度能严格按照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规定和有关激励考核制度执行，本年度的高管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经对公司提交的相关资料、实施、决策程序及以前年度实际交易情况等的核查，现就公司2023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2023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预计议案进行讨论，关联董事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未发现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五、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对2022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建议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分配、不派现、不转增。

我们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公司长远利益，同时也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为下属控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独立意见

本次担保额度预计事项为拟对全资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有助于解决各子公司业务发展资金等需求,促进各子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公司有能力和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该事项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此次担保额度预计,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韩建春 宋珊 刘怀玉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